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a)	897,902	563,913
銷售成本	5	(637,422)	(495,470)
毛利		260,480	68,4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	(24,519)	(1,338)
行政開支	5	(68,190)	(21,369)
其他收益淨額	4	9,518	25,841
經營溢利		177,289	71,577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融資收入		610	633
融資開支		(19,845)	(9,662)
融資開支淨額		(19,235)	(9,02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8,054	62,548
所得稅開支	6	(22,328)	(12,321)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135,726	50,227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的年內(虧損)/溢利		(238)	1,719
年內溢利		135,488	51,946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5,197	51,456
非控股權益		291	490
		135,488	51,9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35,435	49,737
已終止業務		(238)	1,719
		135,197	51,456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重述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7(a)	0.1712	0.0796
已終止業務	7(a)	(0.0003)	0.0028
		<u>0.1709</u>	<u>0.0824</u>
每股攤薄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7(b)	0.1709	0.0796
已終止業務	7(b)	(0.0003)	0.0028
		<u>0.1706</u>	<u>0.0824</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年內溢利	135,488	51,946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4,173)	2,83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經扣除稅項	<u>(4,173)</u>	<u>2,831</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31,315</u>	<u>54,777</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1,024	54,287
非控股權益	291	49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31,315</u>	<u>54,77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31,262	52,568
已終止業務	(238)	1,719
	<u>131,024</u>	<u>54,287</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634	8,2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0,349	271,826
投資物業		9,000	—
無形資產		38,475	24,431
遞延稅項資產		56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510	12,878
		<u>547,537</u>	<u>317,375</u>
流動資產			
存貨		25,815	27,6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769,555	114,42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00,316	604,7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00
受限制現金		1,679	2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022	205,037
		<u>1,404,387</u>	<u>955,121</u>
資產總額		<u><u>1,951,924</u></u>	<u><u>1,272,496</u></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a)	7,629	6,002
儲備		555,658	212,257
保留盈餘		210,300	88,623
		<u>773,587</u>	<u>306,882</u>
非控股權益		<u>1,214</u>	<u>—</u>
權益總額		<u><u>774,801</u></u>	<u><u>306,882</u></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647,305	668,864
遞延政府補貼		2,493	2,600
遞延稅項負債		<u>12,554</u>	<u>9,856</u>
		<u>662,352</u>	<u>681,320</u>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738	13,9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02,114	210,737
即期所得稅負債		25,679	24,207
借款		<u>286,240</u>	<u>35,375</u>
		<u>514,771</u>	<u>284,294</u>
負債總額		<u>1,177,123</u>	<u>965,61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951,924</u>	<u>1,272,49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s,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以及土地一級開發及公建建設(「土地一級開發業務」)。本公司母公司為Longevit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Longevity」)，而最終擁有人為魏少軍先生(「控股股東」)。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工具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準則修訂本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 披露計劃—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及
- 轉讓投資物業—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訂修訂本。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期間或任何過往期間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對未來期間構成影響的機會亦不大。

(b) 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的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

以下已發行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已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詮釋並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

		於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保險合同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於實體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有待釐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除下文所載者外，以上各項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項新訂準則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為金融資產引進了新的對沖會計規則及新的減值模式。

本集團現時所持金融資產包括目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債務工具，並會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因此，本集團預期該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方法，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不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方法。終止確認的規則已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新減值模式要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情況般計提信貸虧損。該模式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債務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項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金融擔保合約。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所作估值，本集團預期該新指引不會對減值撥備造成重大影響。

該新準則亦引進擴大披露的規定及呈報方式的變動，預期將更改本集團對其金融工具作出披露的性質及程度（特別是於採納新準則的年度內）。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預期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狀況所受影響並不顯著。本集團不擬於其授權日期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確認收益的新準則。此將取代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涵蓋建造合約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此新準則乃根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才確認收益的原則下作出。此準則允許在採納時採用全面追溯法或經修訂追溯法。

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而已識別將受影響方面如下：

- 於資產負債表呈列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須於資產負債表中分開呈列。由於應收客戶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目前非列入資產負債表項下的項目，故該規定將導致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部分有關款項進行重新分類。

本集團將就新訂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估計影響進行更詳細的評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絕大部分租賃，原因是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區分已取消。在新準則下，會確認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唯一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的租賃。

對於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人民幣14,647,000元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在何等程度下此等承擔將會導致確認資產與未來付款的負債，以及對於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有何影響。

部分承擔可能釐定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例外情況，而部分承擔則可能與不符合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指租賃的安排有關。

此新準則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戶用光伏系統及提供智慧能源服務	594,268	13,102
銷售電力	61,680	28,522
土地一級開發業務	241,954	522,289
	<u>897,902</u>	<u>563,913</u>
已終止業務：		
銷售門窗	15,713	41,270
提供建設及工程服務	110	1,954
	<u>15,823</u>	<u>43,224</u>
	<u>913,725</u>	<u>607,137</u>

本集團與兩名客戶(二零一六年：一名)進行的交易分別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其中一名客戶與銷售戶用光伏系統有關，而另一名與土地一級開發業務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金額為人民幣741,03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22,289,000元)。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以業務類別(產品及服務)區分。為符合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

- 土地一級開發業務；及
- 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

土地一級開發業務是指土地一級開發及公建建設業務。

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絕大部分資產、負債、收益及溢利均來自中國業務，故並未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c)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智慧能源及 太陽能業務 人民幣千元	土地一級 開發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對外客戶收益	655,948	241,954	15,823	913,725
可呈報分部除稅後溢利／(虧損)	<u>119,185</u>	<u>31,595</u>	<u>(15,292)</u>	<u>135,488</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0	305	195	610
利息開支	(15,195)	(4,646)	—	(19,841)
折舊及攤銷	(26,848)	(84)	(145)	(27,07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699,202</u>	<u>753,608</u>	<u>144,820</u>	<u>2,597,630</u>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69,077	—	219	269,296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154,577</u>	<u>667,918</u>	<u>334</u>	<u>1,822,829</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對外客戶收益	41,624	522,289	43,224	607,137
可呈報分部除稅後溢利／(虧損)	<u>27,111</u>	<u>34,952</u>	<u>(10,117)</u>	<u>51,946</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8	507	28	633
利息開支	(8,794)	(868)	—	(9,662)
折舊及攤銷	(9,587)	(163)	(3,254)	(13,00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u>510,127</u>	<u>660,723</u>	<u>223,972</u>	<u>1,394,822</u>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96,259	605	378	297,242
可呈報分部負債	<u>424,955</u>	<u>606,628</u>	<u>56,357</u>	<u>1,087,940</u>

(d) 可呈報分報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913,725	607,137
抵銷已終止業務	(15,823)	(43,224)
綜合營業額	<u>897,902</u>	<u>563,913</u>
除稅後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135,488	51,946
抵銷已終止業務	238	(1,71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綜合溢利	<u>135,726</u>	<u>50,227</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597,630	1,394,822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645,706)	(122,326)
綜合資產總額	<u>1,951,924</u>	<u>1,272,496</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822,829	1,087,940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645,706)	(122,326)
綜合負債總額	<u>1,177,123</u>	<u>965,614</u>

4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議價收購收益(附註12)	7,943	25,138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2,125	—
政府補貼	107	7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	14
匯兌虧損淨額	(1,061)	—
其他	404	(11)
	<u>9,518</u>	<u>25,841</u>

5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原材料及耗材	410,044	5,621
分包成本	201,053	467,166
僱員福利開支	45,654	16,109
折舊及攤銷	27,077	13,004
運輸及差旅開支	11,491	2,400
租金開支	6,743	1,990
廣告及推廣開支	6,496	270
諮詢及法律費用	5,852	2,211
壞賬撥備(附註8)	3,791	—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2,400	2,000
— 非審核服務	—	—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3	934
其他	9,527	6,472
	<u>730,131</u>	<u>518,177</u>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即期所得稅	22,365	12,321
遞延所得稅	(37)	—
	<u>22,328</u>	<u>12,321</u>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的法定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除稅前溢利	158,054	62,548
按適用法定所得稅率計算	39,514	15,637
優惠稅率的影響	(20,449)	(1,084)
毋須繳稅的議價收購收益	(1,986)	(6,285)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8,567	3,950
土地一級開發業務可收回所得稅	(3,318)	—
其他	—	103
稅項支出(附註)	<u>22,328</u>	<u>12,321</u>

未運用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到期日期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度	1,155	1,155
二零二一年度	3,950	3,950
二零二二年度	8,567	—
	<u>13,672</u>	<u>5,105</u>

附註：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該等司法權區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註冊的實體的法定稅率為25%(二零一六年：25%)，惟若干附屬公司獲免稅或享受優惠稅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河北隆基泰和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雲能源」)獲認可為河北省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該三年間，河北雲能源將享有15%(確認前為25%)的優惠所得稅率。

就經營太陽能發電站的附屬公司而言，自公司各自的首個獲利年度起，首三年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50%稅項減免(三免三減半)。

由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u>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重述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人民幣千元)	135,435	49,7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的虧損(人民幣千元)	(238)	(1,719)
	135,197	51,45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91,225	624,678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 持續經營業務	0.1712	0.0796
— 已終止業務	(0.0003)	0.0028
	0.1709	0.0824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因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購股權。由此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乃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的分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盈利未受攤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重述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人民幣千元)	135,435	49,7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的虧損(人民幣千元)	(238)	1,719
	135,197	51,45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91,225	624,678
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無償發行股份的影響(千股)(附註)	1,352	—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千股)	792,577	624,678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 持續經營業務	0.1709	0.0796
— 已終止業務	(0.0003)	0.0028
	0.1706	0.0824

附註：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是假設行使購股權後應發行的股份數目，減去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按照公平值(按照全年每股平均市價而定)原應發行的股份數目後得出。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a)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75,845	58,252
電價調整應收款項	44,785	15,952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520,630	74,204
減值撥備	(3,791)	—
	516,839	74,204
應收票據	712	710
預付款項	11,980	25,465
其他應收款項	240,024	14,045
	769,555	114,42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商業分佈式電站及土地一級開發業務的未來應收款項的收款權乃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擔保。

(b)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503,106	57,726
一年以上	<u>17,524</u>	<u>16,478</u>
	<u>520,630</u>	<u>74,204</u>

貿易應收款項自開單日期起30天至90天內到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一年以上達人民幣17,524,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為電價調整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呆賬減值為人民幣3,791,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444,824	57,726
已逾期及減值	3,791	—
逾期但無減值	<u>72,015</u>	<u>16,478</u>
	<u>520,630</u>	<u>74,204</u>

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至一年	<u>3,791</u>	<u>—</u>

用於進行集體減值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狀況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年內確認減值撥備	<u>3,79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91</u>

(c)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849	1,518
人民幣	<u>768,706</u>	<u>112,906</u>
	<u>769,555</u>	<u>114,424</u>

(d)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9. 已終止業務

(i) 描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宣佈出售其生產、加工及銷售門窗以及提供建設及工程服務業務，而有關業務主要由萊恩(天津)門窗有限公司及大連市開世建設工程有限公司(「附屬公司」)進行。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完成。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於本期間呈列為已終止業務。而於該期間直至出售日期，有關已終止業務的財務資料載於下文。已終止業務及持續經營業務於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中分開呈列。可比較數字已予呈列。

(ii) 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已予以下呈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附註3(a))	15,823	43,224
開支	<u>(16,544)</u>	<u>(41,068)</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21)	2,156
所得稅開支	<u>—</u>	<u>(437)</u>
除已終止業務所得稅後(虧損)/溢利	(721)	1,719
除所得稅後出售公司所得收益	<u>483</u>	<u>—</u>
已終止業務所得(虧損)/溢利	<u>(238)</u>	<u>1,719</u>
已終止業務所得其他全面收入	—	—
已終止業務所得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238)</u>	<u>1,719</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873)	(2,52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二零一七年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流入人民幣49,541,000元)	<u>49,541</u>	<u>—</u>
已終止業務所得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u>48,668</u>	<u>(2,524)</u>

(iii) 出售附屬公司的詳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49,541	—
已出售淨資產賬面值	<u>(49,058)</u>	<u>—</u>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u>483</u>	<u>—</u>

10.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u>	<u>2,000,000</u>	<u>20,000</u>

普通股，已發行且已繳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金額	等額 人民幣	股份數目	金額	等額 人民幣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 千元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 千元
於一月一日	728,440	7,284	6,002	607,440	6,074	4,943
配售新股(附註)	<u>190,508</u>	<u>1,905</u>	<u>1,627</u>	<u>121,000</u>	<u>1,210</u>	<u>1,05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18,948</u>	<u>9,189</u>	<u>7,629</u>	<u>728,440</u>	<u>7,284</u>	<u>6,002</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發行44,8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收購高碑店市光碩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光碩」)。發行代價股份104,43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1,036,000元)，其中44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0,000元)及104,43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1,036,000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 (i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發行145,68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為286,16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2,923,000元)，其中1,45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37,000元)及284,70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1,686,000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發行12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為204,01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8,449,000元)，其中1,21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59,000元)及202,80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7,390,000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3,534	104,20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3,947	100,335
應付稅項	14,633	6,196
	<u>202,114</u>	<u>210,73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連方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23,424	102,787
一年以上	110	1,419
	<u>123,534</u>	<u>104,20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且結餘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業務合併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多個太陽能發電站及一間配電網公司。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完成對光碩全部股權的收購，代價為人民幣91,426,000元(以當日市值為基準)。於收購日期，光碩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為人民幣94,829,000元。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超出代價部分計入其他收益淨額(附註4)。

光碩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營運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23.51兆瓦。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完成向第三方收購和布克賽爾蒙古自治縣四方電金能源有限公司(「四方電金」)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於收購日期，四方電金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為人民幣12,500,000元。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超出代價部分計入其他收益淨額(附註4)。四方電金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營運電力項目。

(c) 收購代價、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光碩 人民幣千元	四方電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購代價			
配發新股份 (附註10(a))	91,426	—	91,426
現金 (尚未支付)	—	6,000	6,000
	<u>91,426</u>	<u>6,000</u>	<u>97,426</u>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臨時性公平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50	—	5,4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226	88,653	224,879
無形資產	751	471	1,2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380	—	6,380
存貨	33	—	33
應收款項	85,103	2,321	87,424
應付款項	(5,157)	(76,778)	(81,935)
借款	(135,200)	—	(135,200)
遞延稅項負債	—	(2,167)	(2,167)
其他	1,243	—	1,243
	<u>94,829</u>	<u>12,500</u>	<u>107,329</u>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非控股權益	(1,960)	—	(1,960)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議價收購 (附註4)	<u>(1,443)</u>	<u>(6,500)</u>	<u>(7,943)</u>
	<u>91,426</u>	<u>6,000</u>	<u>97,426</u>
收購業務的現金流入，扣除購入現金			
—現金代價	—	—	—
—購入附屬公司的現金	<u>5,450</u>	<u>—</u>	<u>5,450</u>
收購的現金流入	<u>5,450</u>	<u>—</u>	<u>5,450</u>

附註：引起光碩及四方電金議價購買的主要原因為所收購廠房及機器在使用壽命內的淨現金流入現值實際上已超出已付的總代價。

收益及溢利貢獻

光碩自二零一七年六月所貢獻的收益及純利載於綜合損益表，分別為人民幣17,750,000元及人民幣4,066,000元。倘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包含光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備考收益及純利將可能分別為人民幣916,733,000元及人民幣117,657,000元。

四方電金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所貢獻的收益及純利載於綜合損益表，分別為人民幣5,370,000元及人民幣3,510,000元。倘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包含四方電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備考收益及純利將可能分別為人民幣900,010,000元及人民幣135,957,000元。

以上根據收購光碩與四方電金計算的集團備考收益及純利僅作說明用途，並不真實反映在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發生之情況下本集團收益及經營業績，故不能作為未來經營業績預測之基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述

二零一七年，是本集團於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承上啟下的一年。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圍繞成為「中國領先的智慧能源綜合服務商」的目標，順應市場發展，不斷優化組織架構及人員結構，繼續完善智慧能源線上線下的產業生態格局。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加大研發力度，成立了集信息技術與能源技術為一體的研究院，大力推進技術的創新、轉化和落地能力，建立了雲平台的五個標準管控系統，為本集團後續大規模推廣智慧能源業務奠定了良好基礎；在智能運維、售電交易、增量配電網等方面均取得了突破進展，特別是作為本集團智慧能源多能互補重要組成部分的戶用分佈式光伏系統，在二零一七年度得到了飛速發展，取得了不錯成績；同時，本集團積極推進智慧能源相關業務的結構優化與資源重組，探索增量配電網、城市集中供熱等能源領域的業務協同性，為提升智慧能源業務的整體收益及後續發展奠定基礎。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出售了門窗及建設、工程業務，處置上述非主營業務能使本集團更集中資源發展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

於截至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為人民幣897,902,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563,913,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35,197,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51,456,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增長了59.2%及162.7%。於本報告期間，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之收益為人民幣655,948,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41,624,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18,894,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26,621,000元），為本集團貢獻了73.1%及87.9%的收益及溢利。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取代土地一級開發業務，成為本集團收益及溢利的主要來源。

業務回顧

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

智慧能源業務

本集團的智慧能源業務，主要以工業、商業、住宅、公共機構等客戶的需求出發，依託自主研發的隆基泰和智慧能源綜合運營雲平台（「雲平台」），致力於智慧能源最後一公里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基於冷、熱、電、氣、光伏等多種能源的全方位智慧能源綜合利用服務，包括多能互補、智能運維、售電交易、能效分析及相關的諮詢管理和其他增值服務，

幫助客戶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能源使用成本，構建豐富、清潔、低碳的供能結構體系。

雲平台建設

在雲平台的建設方面，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加大雲平台的研發投入並加強與外部機構的合作，成立了集信息技術與能源技術為一體的研究院，被河北省科技廳評為「省級院士工作站」。同時，本集團已累計共完成了19項科研項目的開發，完成了7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為提升本集團雲平台的核心競爭力及促進本集團智慧能源業務的發展，提供了堅實的保障。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河北雲能源獲得河北省科學技術廳、河北省財政廳、河北省國家稅務局、河北省地方稅務局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認證，一方面體現了政府部門對本公司技術研發能力的認可，另一方面，河北雲能源將可於三年有效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政策，可直接降低本集團的稅務負擔，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推出了智慧能源雲平台2017版並進行了升級，雲平台的數據採集從原來的分鐘級接入支持，提升至國內領先的秒級數據接入支持，大幅提升了數據的精細度和顆粒度，平台的精準管控能力及分析與服務能力得到顯著增強。雲平台支持10萬家客戶秒級數據傳輸，並可無限延展。同時，針對智慧能源線下業務，開發了電力運維子系統、能效分析子系統、售電管理子系統、客戶關係子系統、戶用分佈式光伏子系統等五大子系統，全面支撐線下業務的開展。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簽約的能源消費客戶數量達約15,500家，其中已有約13,000家客戶的能源數據已經實時接入到本公司的雲平台系統，累計接入監測點達約22,300個。

多能互補

多能互補，指面向終端用戶在電、熱、冷、氣等多種用能需求，本集團因地制宜，對傳統能源和新能源進行互補利用，通過分佈式光伏電站及天然氣、熱、電、冷三聯供等可再生能源及儲能等方式，實現多種能源協同供應和能源的綜合梯級利用，從而提升能源系統的綜合利用效率，緩解能源供需矛盾，構建豐富、清潔、低碳的供能結構體系。其盈利模式主要為建設、持有、運營或銷售項目。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在多能互補方面主要圍繞分佈式光伏電站業務開展，並在戶用系統業務方面取得了不錯成績，關於分佈式光伏電站業務具體詳見下文「太陽能業務」部分。此外，本集團積極拓展增量配電網及城市集中供熱、煤改電等其他多能互補方式。

智能運維

在智能運維方面，本集團基於能源大數據，為客戶提供日常巡視、檢修、應急搶修、預防性試驗、能耗報表等專業化、智能化運維服務，幫助客戶規範用電行為、保障用電安全、提高用能效率。其盈利模式主要是根據客戶用電量按比例提取服務費。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完成了智能運維標準化作業體系的編製及發佈，並在簽約示範區內進行了試運行；同時，積極拓展外部資源，在河北、廣東、遼寧等地區，採取合資合作方式建立合作夥伴關係，開展面向用戶側的智能運維服務。

能效分析

在能效分析方面，本集團依託於雲平台的大數據挖掘和分析能力，面向工商業、公共機構及居民用戶，對用戶的用電狀況進行實時監測，利用大數據技術構建多維數據分析模型，對包括客戶用電行為、關鍵設備能耗狀態及客戶負荷特性進行統計、分析、診斷，發掘客

戶節能空間並提供解決方案，助力客戶節能減排、提高能源利用率。其盈利模式主要是向客戶收取年度服務費及專項能效項目按節能比例進行分成。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建立了雲平台的能效分析子系統，並於部分試點企業開展了能效分析服務。

電力交易

在電力交易方面，本集團通過雲平台集成能源消費者，對客戶的用電量基於大數據分析進行負荷預測、競價分析、購售電管理，實現精準的購售電營銷。其盈利模式主要是收取售電交易差價。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河北省發凱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發凱能源開發公司」）獲得售電交易資格，可直接在發電企業及用戶間開展購售電業務交易業務。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簽約售電量約4.6億千瓦時，售電業務已獲得良好開局。

太陽能業務

在太陽能業務方面，作為本集團智慧能源多能互補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重點專注於分佈式光伏電站的發展，主要包括工商業分佈式電站及戶用光伏系統。

工商業分佈式電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收購了關連方所持有的7個已全部併網發電的分佈式光伏電站，交易完成後，本集團累計持有的太陽能光伏電站數量為10個，總裝機容量約54兆瓦。所有該等發電站均已併網並一直穩定發電。鑒於國家對地面及工商業分佈式電站補貼下調及補貼遲延的趨勢，本集團目前無計劃進一步擴展地面及工商業分佈式電站規模。

於本報告期本集團持有的太陽能發電站及其發電量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總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1	河北白洋澱	0.37	462
2	河北胸科醫院	0.09	84
3	河北藁城興安	6.63	7,584
4	河北白溝新城	9.52	11,859
5	廣東江門凌志	1.00	1,037
6	山東祥盛	5.10	5,552
7	江蘇洪澤寶利嘉	4.77	1,335
8	江蘇洪澤宇天港玻	1.20	5,343
9	江蘇淮安	5.03	5,530
10	河北隆化(附註)	20.00	28,371
	小計	<u>53.71</u>	<u>67,157</u>

附註：該電站屬於地面電站。

戶用光伏系統

於二零一七年，憑藉本集團在太陽能光伏行業所積累的技術和經驗，本集團以「雲萬家」為品牌，在戶用系統方面取得了優異成績。在戶用系統的發展模式上，本集團主要通過出售綜合了太陽能電池組件、逆變器、支架等系統的太陽能集成，獲取銷售收益；在經營模式上，採用經銷商加盟的模式大力推進，目前全國共有經銷商近300家，二級代理1,000餘家；在推廣區域方面，以河北為核心，在北京、河南、山西、陝西、東北三省、湖南、江蘇、安徽、浙江、貴州、福建、山東等15個省份完成業務覆蓋，尤其在河北省所有縣市實現100%覆蓋。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簽約銷售的戶用系統達約133兆瓦，實際出貨量約121兆瓦，用戶達約12,660戶，在戶用系統行業處於領頭羊地位。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亦專門針對戶用系統在雲平台上開發了戶用光伏子系統，目前用戶所安裝的所有戶用系統數據已全部接入本公司的雲平台子系統，用戶、經銷商及本集團均可通過網絡、手機應用程式(APP)實時查詢其戶用系統的運行狀態，實現對戶用系統的智

能監控。用戶通過該戶用光伏子系統，可以實時掌握自身收益情況，並能通過一鍵報修，便捷處理電站故障。經銷商可以通過該戶用光伏子系統提供區域裝機分析、政策導讀功能，進行市場分析，更好地推廣業務。本集團則可通過該戶用光伏子系統，對電站的運營數據進行分析，保證電站的高效運行及穩定收益；同時還可通過該子系統對經銷商的營銷情況進行分析，包括月度裝機量、裝機增長率、區域裝機量及不同經銷商的裝機量分析，鑒別優秀的經銷商，從而更好地對經銷商進行培育和管理。通過雲平台以上智慧化管理，代替傳統的人工，為本集團戶用光伏業務推廣及運營提供智慧化的支撐。

憑藉本集團在戶用系統的優秀表現，本集團的「雲萬家」品牌在二零一七年度獲得了業界認可，榮獲了一系列國家級獎項。在二零一七年第十三屆中國分佈式能源國際論壇暨二零一七年度中國分佈式能源優秀項目頒獎典禮上，本集團的「雲萬家」品牌榮獲「二零一七年度中國分佈式能源傑出創新獎」、「二零一七年度中國分佈式能源優秀項目一等獎」；在首屆中國能源產業扶貧高峰論壇上，榮獲「中國能源產業扶貧傑出品牌」；在二零一七年中國好光伏品牌年度盛典上，榮獲「中國十大光伏商業創新企業獎」等一系列獎項。

於本報告期間，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55,948,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41,624,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18,894,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26,621,000元）。

一級開發業務

土地一級開發業務是指保定東湖項目（「保定東湖項目」）的土地一級開發及公共建設業務。於本報告期間，保定東湖項目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41,954,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522,289,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1,595,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34,952,000元）。於保定東湖項目完結後，本集團目前沒有計劃進一步拓展土地一級開發業務。

二零一八年業務展望及市場策略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順應能源行業發展趨勢，以技術研發創新為核心，以電、光伏、熱等多能互補資源的拓展為基礎，以工商業企業及居民用戶的需求為導向，積極穩步推進智慧能源線上、線下業務的同步發展。

一方面，本集團將通過投資、併購等方式，積極拓展電、光伏、熱等領域的投資，參與國家增量配網相關項目的投資、建設和運營管理，搶佔優質的配電網資源，獲取穩定的配電服務收益；繼續大力推廣戶用光伏系統，擴大戶用系統在全國的市場佔有份額；同時，利用戶用系統的市場渠道和銷售系統，參與中國北方供暖區域的煤改清潔能源業務，並視市場機會參與城市集中供熱項目的投資，獲取相關銷售及投資收益。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在雲平台的科技研發投入，提升雲平台各項系統的功能水平及其應用、轉化能力，並以多能互補的資源用戶為切入點，以雲平台為依託，將電、光伏、熱等工商業企業及居民用戶的能源數據實時上傳到雲平台，集成大數據，挖掘大數據價值，為工商業企業及居民用戶提供智能運維、能源交易、能效分析、諮詢管理乃至能源金融、能源大數據等其他全產業鏈服務。通過以上方式，以將本集團打造為國內最具規模的智慧能源雲平台運營商之一。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人民幣897,902,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563,913,000元)及人民幣260,480,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68,443,000元)。於本報告期間，來自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之收益為人民幣655,948,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41,624,000元)，來自土地一級開發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41,954,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522,289,000元)。收益及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特別是戶用系統的收益及溢利增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24,519,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1,338,000元)，二零一七年較上年增長1,732.5%，本報告期間主要增加原因為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市場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行政開支為人民幣68,190,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21,369,000元)，二零一七年較上年增長219.1%，本報告期間主要增加原因為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的營運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淨額

本報告期間的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19,235,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9,029,000元)，較上年增加113.0%，增加主要為二零一七年六月購入太陽能發電站之借款費用。

所得稅

本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2,328,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12,321,000元)，較上年增長81.2%，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計提所得稅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08,701,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205,333,000元)，其中：受限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用於保定東湖項目支出)約為人民幣1,679,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296,000元)。減少主要來自於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支出及本集團日常運營支出的增加。

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04,387,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955,121,000元)及2.73(二零一六年同期：3.36)。流動資產總額的主要增加為貿易應收款增加，流動比率減少原因為二零一七年借款餘額淨增加人民幣229,306,000元所致。

外部借貸及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外部借款為人民幣933,545,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704,239,000元)，其中人民幣310,500,000元以若干原值為人民幣334,480,000元的太陽能發電站機械及若干附屬公司之未來應收款項之收款權抵押作擔保(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208,600,000元以若干原值為人民幣185,660,000元的太陽能發電站機械及若干附屬公司之未來應收款項之收款權抵押作擔保)；人民幣328,045,000元以若干附屬公司未來應收款項之收款權抵押作為擔保(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495,639,000元以若干附屬公司未來應收款項之收款權抵押作為擔保)；人民幣295,000,000元以本集團關聯方提供保證擔保(二零一六年同期：無)。

負債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負債比率的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933,545	704,23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022)	(205,037)
受限制現金	(1,679)	(296)
債務淨額	824,844	498,906
權益總額	<u>774,801</u>	<u>306,882</u>
總資本(債務淨額加權益總額)	<u>1,599,645</u>	<u>805,788</u>
負債比率(債務淨額／總資本)	<u>51.6%</u>	<u>61.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51.6%，與二零一六年同期之61.9%相比減少10.3個百分點，主要減少原因為本報告期間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本集團債務主要為長期債務，佔69.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0%)，其中：太陽能電站借款人民幣310,500,000元以售電所得資金逐步償還，而保定東湖項目借款人民幣623,045,000元將由保定政府於二零一八年及以後年度支付之工程款逐步償還，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償債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外部借款，於本報告期間，外部借款按介乎5.39%至7.50%之年利率計息(二零一六年同期：年利率5.39%至7.50%)。其中：東湖項目借款利息由政府承擔，並無面臨借款利率風險；而太陽能电站借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借款利率上浮10%至15%，其風險源自中國匯率政策的波動，但本集團預計該利率風險對本集團綜合損益之影響並不重要。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授權進行外匯買賣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用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主要根據供應和需求釐定所報的匯率。

由於本報告期間以外幣計值的交易極少，本集團現時並無關於外幣風險的政策，且外幣風險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極小。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約人民幣5,681,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24,331,000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六年同期：無)。

對主要客戶之依賴

於本報告期間，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收入約人民幣655,948,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41,624,000元)，佔本集團收入約73.1%(二零一六年同期：7.4%)，而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於河北展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展源」)，因此，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河北展源。河北展源的大部分款項按正常進度回收，對本集團並無重大風險。

於本報告期間，保定東湖項目收入約人民幣241,954,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522,289,000元)，佔本集團收入約26.9%(二零一六年同期：92.6%)，而保定東湖項目的收入主要來自於保定人民政府，因此，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保定人民政府。保定東湖項目的工程結算款來自於政府撥付的財政資金，由於該等財政資金有政府的信用保障，因此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風險。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共收到政府支付的工程結算款項約人民幣394,672,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304,619,000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收購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ong Ji Tai H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作為買方)分別與Lightway Power Holdings Limited(作為第一賣方)及Fountain Crest Limited(作為第二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了高碑店市光碩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光碩」)合共100%股權，總代價為129,978,000港元，由本公司以每股2.9港元的價格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發行合共44,820,000股本公司股份結算。光碩擁有並經營7家已並入國家電網的分佈式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為23.51兆瓦。該項收購已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完成。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出售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泛亞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rade Up Business Limited(「Trade Up」)100%股權並轉讓股東貸款。出售對價為56,672,000港元，乃參考Trade Up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當時，Trade Up乃控制本公司於中國之門窗及建設、工程業務。出售事項已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完成。該出售事項能讓本集團梳理業務，整合資源，集中發展本集團的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須予披露交易公告。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302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同期：245名僱員）。僱員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特別是戶用系統業務的拓展所致。僱員乃根據其職位性質、個人資格、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趨勢釐定薪酬，並根據其表現進行定期考評。同時，為招攬及延攬高質素僱員以確保營運順暢及應付本集團持續拓展，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予不同層級員工，包括酌情花紅、多項培訓計劃、進修贊助及購股權計劃，從而令本集團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受益。

環境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之主營業務為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本集團致力於保護環境並減少運營對環境的影響。本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

本集團在智慧能源、太陽能電站及土地一級開發業務發展過程中，主要遵守以下環境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監管及限制：《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本集團一向重視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

我們也意識到維持與利益相關方的互利關係之重要。利益相關方包括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及當地社區，其支持對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密切關注各利益相關方的需求，提供解決方案以滿足其需求，並不斷以有益於本公司、行業及社區可持續增長之方式與利益相關方互動。關於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之環境、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報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刊發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中國內地運營。本集團在中國的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的開發和運營，主要受當地的可再生能源和電力供應、銷售相關法律法規及當地政府頒布的各项政策和行業指導規管。於本報告期間，概無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並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之事故發生。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除下列偏離情況者外：

執行董事魏強先生為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現時處於迅速發展的階段，故此目前的架構可令本公司更有效率地達成其整體業務目標。董事會亦相信，目前的安排將不會令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受損，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比重較高可令董事會整體更有效地作出無偏頗的判斷。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於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本報告期間曾擔任其職務之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完成供股（「供股」）。459,474,000股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2港元發行，共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549,000,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發展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包括相關潛在投資及併購）以及用作本集團明年的一般營運資金。有關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章程。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此外，本年度業績公告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與本公司核數師協定同意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為基準。

審閱初步公告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就本集團刊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披露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的財務資料與本集團該年度的合並財務報表內的資料進行了核對，兩者數位相符。羅兵咸永道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所以羅兵咸永道沒有提出任何鑒證結論。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七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ngitech.hk)，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一七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及劉振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黃翼忠先生及韓曉平先生。